

武汉市新洲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新安〔2023〕3号

区安委会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挂牌督办 重大安全隐患整改工作的通知

各街镇，区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各相关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重大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坚决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我区共梳理甄别出 12 家单位 13 项重大安全隐患，现将整治责任分解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街镇、各部门及专委会要高度重视重大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形成专人负责，落实整治责任。隐患责任单位要成立由主要领导负责的治理机构，严格按照“一隐患一专班、一隐患一方案”和“五落实”（计划、措施、资金、时间、人员）要求制订整改措施，迅速开展整治；

督办部门要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做好组织协调工作；配合部门要在安全隐患整治中认真履责，积极配合，确保重大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整治。

二、定期报告整治进展情况。从5月份开始，各责任单位每月25日前要向区安委会汇报一次重大安全隐患整治进展情况，直至隐患整改按期完成销号。如因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按时销号，须向区安委会办公室提交延期申请。隐患整改完成后，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销号程序及时向督办单位报送书面验收申请，由督办单位组织专家实地核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才能向区安委办申请审核销号。区安委办将定期对各单位整改和督办情况进行通报，整改落实情况将纳入2023年度全区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

三、实行隐患整改闭环管理。各街镇、各部门及专委会要按照分解表要求，认真组织整治，有关企业该停产停业的必须停产停业；暂时无法排除的重大安全隐患，要制定整改计划和应急预案，采取预防措施，做到限期整改，若因整改不力，导致发生事故的，要依照法律法规进行查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重大安全隐患整治结束后，牵头单位要组织进行现场专项评估，确认是否符合销号条件。要持续关注，形成整改闭环，坚决防止类似隐患重复出现、反复形成。

附件：2023年区安委会挂牌督办重大安全隐患责任分解表

武汉市新洲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3年5月6日

附件：

2023 年区安委会挂牌督办重大安全隐患责任分解表

序号	隐患名称	地址	隐患主要内容	整改要求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完成时间
1	G318 沪聂线 举水河大桥 安全隐患	新洲区邾城街 G318 沪聂线 举水河大桥	上游桥长 644 米，下游桥长 647 米，上部结构 T 梁梁体存在较多纵竖向裂缝、破损露筋、锈胀露筋，横隔板存在多处砼破损露筋、支座剪切变形、开裂、脱空；下部结构部分盖梁锈胀露筋、竖向裂缝，墩柱破损露筋，桩基冲刷裸露。桥面铺装纵向裂缝、破损开裂，伸缩缝锚固区破损，人行道破损等隐患。依据《桥梁荷载试验报告》（编号 BG-2017-QLJ-XZJSHQHZ-01），上、下游桥梁于 2021 年均被评定为“四类危桥”，评估鉴定为重大安全隐患，并已纳入湖北省“三年消危”桥梁项目库。	对上、下游桥梁进行维修加固，提高荷载等级，提升桥梁通行能力。	区交通运输局	区安委会 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陈孔线五阳湾 危桥安全隐患	新洲区陈孔线 五阳湾	陈孔线五阳湾 14 米桥年久失修，经第三方专业机构技术检测，依据《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评估鉴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拆除重建。	区交通运输局	区安委会 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徐古街乌钵窑 桥安全隐患	新洲区徐古街 道 X042（新徐 公路）	该拱桥桥龄四十年以上，技术状况处于较差状态，桥梁正常使用功能明显降低，承载能力下降。经省安全生产专家现场走访、资料核查和复核评估，根据（武交复 155 号）文件，该桥已按危桥入库，确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拆除重建。	徐古街道 办事处	区安委会 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隐患名称	地址	隐患主要内容	整改要求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完成时间
4	汪集街湖咀山泵站安全隐患	新洲区汪集街西淌湖渔场湖咀山泵站	该泵房倾斜变形，管理房破损，墙体开裂，进水池边墙剥蚀严重，混凝土破损严重，骨料外露；泵房面板出现多处裂纹，栏杆多处破损、开裂。 根据《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定，经专家综合评估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经专家评估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泵站拆除重建。	汪集水利站	汪集街道办事处	2023 年 7 月 31 日
5	仓埠街骑龙街临街房屋安全隐患	新洲区仓埠街骑龙街 203 号	该房屋位于居民日常出行必经路段处，房屋因年久失修，出现地基沉降、主体结构开裂、倾斜，威胁公共出行安全。 根据《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建设部城住字〔84〕第 678 号）及《武汉市房屋安全鉴定技术规程》DB4201/T537-2018 第 9.2.5.6.4 条，经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拆除或重建。	仓埠街城建工作部	仓埠街道办事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	新洲区凤凰镇雷家寨渠道安全隐患	新洲区凤凰镇雷家寨	浮尾干渠雷家寨渠下涵管破损，右岸渠堤出现了一处面长 1.5 米、面宽 1.5 米、深约 4.7 米的堤身塌陷，渠堤混凝土路面基础已掏空、悬空，渠堤混凝土路面基础已被掏空。 根据《湖北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第 3.1.5 条、第 11.2 条，《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 第 5.4 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定，经专家综合评估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拆除重建。	浮尾干渠管理段	区水务和湖泊局	2023 年 7 月 31 日

序号	隐患名称	地址	隐患主要内容	整改要求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完成时间
7	武汉市新洲区双柳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消防安全隐患	新洲区双柳街大陈村	1. 灌瓶间和瓶库距值班室 12m, 距办公用房 50m, 距配电房 20m, 灌瓶间距新（维修）瓶库 20m, 距消防泵房 11.4m, 灌瓶间与东面围墙贴邻, 不符合《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第 5.2.10 条。 2. 储罐距办公用房 80m, 距灌瓶间 23m, 距烃泵房（压缩机）20m, 距值班室 61m, 距装卸台柱 23m, 距新（维修）瓶库 77m, 距配电房 61m, 距消防泵房 45m, 距最近围墙 6m。不符合《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第 5.2.15 条。 3. 储罐与北面防护墙距离 3m, 与东面防护墙 1.1m, 与南面防护墙 0.5m, 与西面防护墙 1m（储罐直径为 2.4 米）。不符合《燃气系统运行安全评价标准》（GB/T50811-2012）《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第 5.2.11 条。 经综合评估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 更改灌装间与围墙距离, 灌装间距离最近围墙 20m 以上。 2. 更改储罐与四周围墙位置, 储罐距离四周围墙 20m 以上。 3. 扩大储罐与防护堤的间距, 储罐与防护堤的距离大于相邻储罐的直径, 操作侧距离防护堤距离不小于 3m。	武汉市新洲区双柳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区城管执法局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	武汉市洲森纺织有限公司安全隐患	新洲区李集街道	该企业生产过程中使用大量易燃物品, 火灾危险性为丙类; 厂房内未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 建筑设计防火不达标。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 8.2.1 条,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7002-2007）第 12.4.5 条, 经专家评估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在厂房内设置足以覆盖全厂区的室内消火栓, 并保证有足够的消防水源。	武汉市洲森纺织有限公司	李集街道办事处	2023 年 7 月 31 日

序号	隐患名称	地址	隐患主要内容	整改要求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完成时间
9	武汉景尚添华包装有限公司安全隐患	武汉景尚添华包装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内使用大量可燃物，且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 1200 m ² ，未按标准要求设置室内消火栓。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 8.2.1 条，经专家评估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在厂房内设置足以覆盖全厂区的室内消火栓，并保证有足够的消防水源。	武汉景尚添华包装有限公司	双柳街道办事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	新洲阳逻思源实验学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隐患	新洲区阳逻街阳福大道	学校大门、教学楼走廊和楼梯间、学生宿舍楼、学校外围院墙，以及校内主要交通道路等重点部位和区域，视频监控装置不全，存在较多的监控盲区，达不到学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整体要求。 依据《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GB/T29315-2012）第 5.2 条、《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第 23 号令）第 4 条、《湖北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标准》（鄂教规〔2011〕5 号）第 19 条、第 21 条，经专家评估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根据规范要求在学校重点部位和区域完成视频监控布防，实现全时段、全方位的实时监控和信息记录。	阳逻思源实验学校	区教育局	2023 年 7 月 31 日
11	武汉精潮钢结构有限公司安全隐患	阳逻开发区金阳大道	该公司一座占地约 3200 m ² 的开放式钢结构厂房，其房顶为轻钢龙骨+彩钢板+保温隔热棉结构，房顶受腐蚀和大风天气影响，多处出现了顶棚破损及顶棚支撑结构松脱等情况，且出现过因雨水从厂房顶部沿电缆桥架和管道流入厂房内引发电气短路的现象。根据《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条，《湖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试行）》（鄂应急发〔2020〕20 号文）和《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第 12.3.1、第 12.3.2 条，经专家评估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1. 对厂房顶部已经松脱失稳的结构、部位进行清理，防止发生掉落（涉及高处作业的，严格按照危险作业进行管控）。 2. 对厂房内的用电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必要时断开相应区域内的电源，停止机电设备使用或移至安全区域。 3. 对厂房顶部进行修复或更换处理。	武汉精潮钢结构有限公司	阳逻开发区	2023 年 7 月 31 日

序号	隐患名称	地址	隐患主要内容	整改要求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完成时间
12	武汉大雾山茶业有限公司安全隐患	新洲区旧街街道	生产厂房吊顶使用易燃的塑料板材，未达到建筑设计防火要求。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第3.2.3条规定，单层丙类厂房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三级，吊顶（包括吊顶格栅）采用不燃材料或难燃材料，其耐火极限不应低于0.15h。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考虑该企业现场生产工艺和安全管理等多方面因素，该企业火灾风险较高，一旦导致事故发生后果较为严重，经过评估推荐该隐患列为重大隐患。	及时更换厂房吊顶（包括吊顶格栅），使用不燃材料或符合规范要求的难燃材料。	武汉大雾山茶业有限公司	旧街街道办事处	2023年7月31日
13	阳逻街韩街村废弃烟囱安全隐患	新洲区阳逻街韩街村张家湾	该废弃烟囱位于阳逻街韩街村张家湾，高度约70米，建于上世纪七十年代，受风吹日晒和雨水侵蚀，烟囱本体开裂、破损。 根据《烟囱工程技术标准》(GB/T50051-2021)第11.1条、第11.8条、第17.1.1条，《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153-2008)第3.2.1条、第3.3.1条等相关标准规定，经专家评估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整体拆除。	阳逻街韩街村	阳逻街道办事处	2023年7月31日

